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為一間香港公司，但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澳門。因此，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環境存在差異。由於澳博現時為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任何可能對澳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相應影響。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博在澳門面對激烈的競爭。

澳門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競爭非常激烈，由於其他發展商及經營商預期於未來短期內將落成或開展新項目，我們預期澳博面臨的競爭將會日趨激烈。澳博現時在澳門主要與其他五間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競爭。所有承批公司(包括澳博)及獲轉批給人現時正興建或計劃興建更多娛樂場和多功能發展項目。由於澳博的競爭對手開設更多娛樂場，澳博按博彩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由2005年的約74.7%減少至2006年的約62.2%，再減少至2007年的約39.9%。澳博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約334億港元增加至2006年約342億港元，然後減少至2007年的約321億港元。於往績期間，由於競爭對手的新娛樂場開張，澳博的博彩收益沒有增加，而其按博彩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有所下降。此外，澳博及其競爭對手開設更多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將引致貴賓廳、賭枱及角子機以至酒店、其他娛樂及會議中心設施、服務及相關設施數量大增，並將進一步加劇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可能會令澳門博彩業飽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澳門博彩業的需求增長將相若於或超過娛樂場內賭枱及角子機的供應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的增加將使澳博的收益相應增加或澳博可於日後保持或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或有效地競爭。

澳博許多競爭對手在管理及經營多功能發展項目上(尤其是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和雄厚的實力。此外，澳博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或可提供澳博並無提供的服務及博彩產品。興建、經營及管理多功能物業及其他消閒設施對澳博而言屬相對較新的發展策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發展策略及多功能物業將能成功地與多個於澳門的新建成多功能物業競爭。倘澳博未能有效地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其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可能遭遇使其一項或多項新項目出現成本大增或發展受阻的情況，以致阻慢或妨礙該等項目的開幕。

澳博擁有若干發展中的新博彩及博彩相關項目，包括新葡京第二期及十六浦。該等項目的落成受許多或然因素影響，包括適用法例的不利演進、押後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需的牌照、批准或許可證、成本超支或成本突然增加、無法預知的工程、環境及／或地質問題、圖則及規格的修改、能源、物料、設備及勞工短缺及價格上升、勞資糾紛或停工、工人及其他人士遭受人身受傷、與承包商及分包商出現糾紛及承包商及分包商不履行合約、天氣干擾或延誤、火災、颱風及其他天災、與土地收購有關的困難及其他意外情況或可能出現的成本上漲。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令有關新項目的總成本增加，或者阻慢或妨礙該等項目的興建或開幕，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2月8日，澳門政府向澳博附屬公司聯合發展發出新葡京娛樂場經營場地的佔用許可證，同時澳博已獲得博監局授權於同一經營場地開設一間娛樂場。見「業務 — 娛樂場物業」。就十六浦而言，構成十六浦項目一部份的物業的若干佔用者，已對就彼等對迫遷程序提出的反索償的預審決定提出上訴。儘管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見「業務 — 法律訴訟」。倘上訴得直，由澳博擁有51%權益的十六浦物業發展將有責任承擔有關訴訟的所有訴訟費，並可能被迫縮減十六浦發展項目的土地面積，尤其是計劃佔用部份十六浦地盤的零售面積。此舉將會導致該部份面積的預期財務回報（例如租金及服務費用）減少。澳門政府可能根據澳門土地法授權從土地特許權中削減具爭議的物業，並因而造成與上訴得直相同或類似影響，令工程面積被削減。

此外，倘澳博未能根據投資計劃的條款及按計劃完成建築項目或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合適取代方案，澳門政府有權於給予澳博補救機會後終止澳博的批給。澳博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07年8月在新葡京開展其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於2008年2月則在十六浦開展其博彩業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尚未取得該等項目中若干非娛樂場部份的佔用許可證。根據投資計劃指定的限期，興建十六浦及新葡京須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6月竣工。於2008年6月4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截至2008年6月4日，澳博已履行其於批給下的責任。於2008年4月30日，我們已就建築及發展新葡京及十六浦產生約82億港元的開支。儘管我們相信澳博已透過該等投資滿足了其於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責任，但澳博尚未因此從澳門政府獲得相應證書。

我們估計，新葡京及十六浦的總建築成本將約為88億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際建築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預計及預算成本。此外，澳門的建築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日益增加，而我們相信有關成本應會於新項目的建築期間持續增加，箇中原因包括澳門的

## 風 險 因 素

建築活動大幅增加及勞工持續短缺。澳門的建築成本持續增加，將會增加建築工程無法按預算準時完成甚至無法完成的風險。

**澳博計劃投資及從事的澳博新娛樂場、娛樂場度假村及若干博彩相關業務的表現，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產生預期中的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集中於持續提升澳博現有娛樂場以及發展於澳門的新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包括於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及路氹的發展。見「業務 — 我們的新項目」。我們已產生並將會持續產生涉及該等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發展的龐大資本開支及固定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履行我們現時的計劃，以提升及發展該等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或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現時的經營邊際利潤。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增加澳博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可令澳博的收益相應上升或保證澳博於未來可維持或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競爭。倘我們未能順利履行我們現時的計劃，以提升及發展該等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澳博亦計劃投資及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例如酒店、水療浸浴場、零售設施、會議室及食肆(須獲政府授權(如適用))，有意藉此支持其整體博彩業務。除於2007年2月起在新葡京開始經營的數間食肆外，澳博目前並無從事該等博彩相關業務。澳博除投資於該等業務外，我們預期澳博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管理資源以維持該等業務。澳博於該等新業務的投資需要投放額外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和其他資源至該等業務，以及聘請更多資深人員和管理與更大量客戶、供應商、設備出售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博彩相關業務將會取得成功，或澳博於該等業務的投資將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產生預期中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所投入的管理資源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博日後可能面臨勞工短缺，並因此限制其有效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或延誤一項或多項新項目的建築工程。**

就澳博現有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以及興建其新項目而言，澳門所提供的勞工供應市場較為有限。鑑於可供聘用的勞工有限，而澳門發展中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數目不斷增加，澳博目前就該等勞工提供的服務面臨激烈競爭，而導致其日後可能須提高該等勞工的工資。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薪酬及工資開支分別為14.389億港元、18.909億港元及30.553億港元。該等勞工的工資持續增長可能限制澳博有效經營其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或延誤一項或多項新項目的建築工程。

此外，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合同，屬澳門居民的勞工於符合規定的資本投資計劃的所有建築合約當中必須獲考慮優先聘用。有關要求可能導致勞工成本隨著需

## 風 險 因 素

求持續增長而進一步上升。有關此優先權的風險包括減少可供聘用的合資格建築勞工，業內該等勞工的工資可能普遍上揚，延誤完成現有項目的情況增加及需要額外行政程序以輸入更多勞工。

**我們可能須作出外部借貸或股權融資以完成我們未來的投資項目，但可能無法以滿意的條款取得甚或無法取得有關融資。**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外部銀行借貸為我們的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我們日後將需要額外資金應付我們的資本投資項目，而我們可能透過外部融資募集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資本投資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15億港元。澳博(但並非本公司)作出外部借貸或股權融資，可能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或與澳門政府溝通。此外，澳博或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借貸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及澳博均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況、投資者及貸方對於博彩公司的借貸及股本證券的理解及需求、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及利率。借貸融資能否提供及其可能條款可能受到美國的次級借貸市場近期發展(其已經影響近幾個月的全球借貸市場，其整體影響仍未確定)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澳博將能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從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或能否取得任何資金，以為未來的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倘我們或澳博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滿足我們貸款信貸項下的條件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於2008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為66.211億港元，其中38.13億港元乃根據與誠興銀行訂立的有期貸款信貸協議而欠負，用作為新葡京的部分興建及發展成本融資，而13.6億港元乃根據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有期貸款信貸協議而欠負，用作為十六浦的部分興建及發展成本融資。見「財務資料—債項」。此等貸款信貸定下若干條件，包括財務及經營契諾，其中包括規定我們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可能令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未有履行任何該等契諾或達成我們的付款責任，均可能導致違約事件，而倘未能及時糾正或豁免，可能令該等及其他未償還債務責任加快到期並執行其抵押及擔保。倘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債務提早催收，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或流動資金履行債務責任。

**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依賴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

除澳博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我們因澳博集中於單一行業及地區市場而面臨經營風險。此外，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分別佔我們於2005年及2006年及2007年的總收益70.9%、69.9%及64.1%。

## 風 險 因 素

貴賓博彩業務的業績可能因賭注額而出現短期大幅波動。倘與澳博貴賓博彩業務的慣常淨贏統計數字大幅偏離，則可能對澳博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的大部份收益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來自少數貴賓博彩顧客。由2005年至2007年，來自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的收益比例曾出現下跌。來自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的收益比例進一步下跌、流失主要的博彩中介人或貴賓博彩顧客、貴賓博彩顧客減少入場或澳博因輸給貴賓博彩顧客而產生龐大的博彩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可能超過澳博娛樂場的贏金。**

我們的溢利主要來自澳博娛樂場的贏金與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兩者間的差額。由於博彩業本身固有的機率因素，澳博無法完全對其及其娛樂場玩家的博彩贏金加以控制。倘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超過澳博的贏金，我們的澳博博彩業務可能錄得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博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出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份因素為其無法控制。**

博彩行業的特徵為機率因素。除機率因素外，理論贏出比率亦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玩家的技術及經驗、所參與的博彩遊戲組合、玩家的財務資源、賭枱注碼的限制、下注數目及玩家參與博彩的時間。該等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均有可能對澳博的贏出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博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其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經營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而且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獲得同等保障程度的保險。**

根據批給合同的條款，澳博須於批給的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為所有博彩相關財產及存貨（例如其娛樂場所用的籌碼及角子機業務以及其絕大部份自置及租賃的其他物業、樓宇及設備）投購財產保險一切險。澳博亦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就位於澳門特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及批給內包含的未由目前的保單所涵蓋的博彩相關業務發展購買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就因其物業發生意外而產生或有關其業務及汽車的人身損傷或財產損失或損害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根據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及批給合同的規定為其僱員購買工傷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投購的保險將於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時足以保障一切損失。此外，若干事故如核事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傳染性疾病爆發並不屬該等保單的保障範圍。因此，若干行為及事故可導致我們承受無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倘我們或澳博產生的損失或損害金額超過所投購的保額，或索償超出受保的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災害事故（如火災、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

## 風 險 因 素

直接引致的損害外，澳博的業務可能因該等事故而中斷，或可能被受傷或受到損害的第三方提出索償。澳博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

此外，澳博在其現有保單屆滿時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購或替代現有保單甚或無法投購任何保單，這可能引致澳博的保險成本大幅上升或大幅增加未受保事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的風險。此外，倘澳博未能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續購或替代保單，可能影響澳博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澳博的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失。*

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澳博的主要管理人員(如董事何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及官樂怡大律師)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任何澳博主要管理人員(我們沒有對該等人員流失投保)，而我們未能找到合適人員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澳門的博彩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人數有限，羅致該等人士的競爭激烈，並應會隨著澳門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競爭加劇而不斷升溫。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退任或離職或倘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管理業務、推行增長及發展策略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未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投購要員保險。

*澳娛及何博士有能力對我們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彼等影響或控制我們的業務的方式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澳娛將透過 STDM — 投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61%，何博士(我們的主席及澳博的行政總裁)將直接及間接保留澳娛已發行股本約32.204%的所有權。因此，澳娛及何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政策及事務，例如選舉董事會及批准任何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行動(包括採納章程細則修訂案及批准合併、出售我們絕大部份資產或其他公司交易)發揮重大影響力。此外，澳娛(透過 STDM — 投資)有能力透過其對董事會的控制權控制選用高級管理人員，而何博士將可對此項選用施加重大影響力。集中的擁有權亦可能延誤、拖慢甚至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並於未獲得澳娛及何博士支持下可能使若干交易更難進行或無法進行。澳娛及何博士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而且澳娛或何博士可透過彼等的集中所有權而採取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比方說，現時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多項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酒店、物業發展、投資、運輸、銀行及娛樂業務。儘管何博士已訂立不競爭協議，承諾不會從事若干競爭業務(定義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澳娛及何

## 風 險 因 素

博士可能仍會在澳門從事若干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包括賽狗、賽馬、中式彩票、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澳博依賴其服務供應商(包括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推廣其業務及招攬博彩顧客。**

澳博依賴博彩中介人推廣其貴賓廳，以及依賴中場服務提供者推廣其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區域。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已經與7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及九名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34.974億港元、145.694億港元及124.333億港元。

根據現行的澳門博彩法例及規例，博彩中介人必須獲博監局頒發牌照，辦理登記並與一間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協議。見「監管—《博彩中介人條例》」。博彩中介人須每年續領其牌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中介人將成功按規定向博監局取得及續領其牌照。倘有大量的澳博現有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彼等將被禁止進行博彩中介活動，包括宣傳澳博貴賓廳的活動。於該情況下，澳博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與73名博彩中介人訂立博彩中介人協議，並已與其所有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中場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經與其九名中場服務提供者中的五名訂立新的中場服務協議，目前正與餘下四名中場服務提供者商討訂約取代現有中場服務協議。在新的中場服務協議下，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向澳博的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提供額外服務，我們預期將讓澳博減低經營成本及將更多的管理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其自行推廣的娛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將能與餘下的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新的服務協議或有關經修訂協議將獲澳門政府批准。倘澳博未能與該等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新的中場服務協議(不論任何理由)，則其仍將受現有中場服務協議條款(對澳博而言優惠較少)所約束，並且可能於現有中場服務協議屆滿後失去若干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服務。

根據澳博博彩中介人協議條款，各澳博博彩中介人向澳博提供獨家推廣及宣傳服務，而澳博的中場服務提供者亦於各澳博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與澳博獨家合作。澳博監察其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活動和表現，以執行澳博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將遵守該等協議，或澳博將可於彼等並無履約時有效地強制執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對彼等的權利。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博彩中介人的聯屬人士將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此外，澳博日後可能由於其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改為向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效力而不

## 風 險 因 素

再獲得彼等的服務。倘有大量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改為效力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或由於競爭加劇而致使澳博為挽留彼等的服務而被迫增加向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及／或佣金，其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市場推廣」。

**澳博的業務依賴其為博彩業務營運招攬及挽留足夠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澳博招攬、培訓、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荷官、監場員及保安人員)的能力。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分別僱用14,355、14,537及17,467名員工。新娛樂場及酒店開業後，對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根據澳門法律，僱員須達到嚴格的標準並須掌握必要的博彩知識。該等規例及規定引致澳門的博彩經營商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激烈。這方面的競爭使得招攬及挽留僱員倍為困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將可在娛樂場僱員供應有限的情況下在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此外，根據批給合同，在聘用娛樂場的僱員時，澳博及其他博彩經營商必須優先考慮澳門居民。基於該等因素，澳門的博彩業現時出現僱員全面短缺的情況。預期對於合資格博彩業人士的白熱化競爭，可能引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大幅上升，這可能對澳博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澳博不時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遇到困難。倘澳博無法招攬、挽留及培訓合資格的娛樂場僱員，其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有效競爭的能力、其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澳博面臨博彩顧客欺詐或作弊風險。**

澳博確認其娛樂場內的玩家可能嘗試或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出機會，有時甚至夥同澳博娛樂場內的僱員行事。倘澳博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計劃，可能對澳博的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訴訟。**

我們或澳博在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我們若干直接或間接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為何婉琪女士及MVI或由澳娛及其他人士於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的訴訟的其中一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有33宗該等訴訟待決，在香港則有4宗該等訴訟待決。何博士、官樂怡大律師、蘇樹輝博士及梁安琪女士亦名列部分該等訴訟的一方，其包括何婉琪女士及其若干聯屬人士(包括MVI)在澳門入稟提出的訴訟，旨在質疑澳娛所通過，且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決議案的有效性。該等訴訟的原告亦在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涉及澳娛、其董事及股東的訴訟，涉及：(i)聲稱未支付債項及其他財務權益；(ii)



## 風 險 因 素

行使聲稱作為澳娛股東的特定權利；及(iii)指控各涉及方及澳博誹謗。此外，何婉琪女士及MVI已在澳門入稟提出訴訟，旨在質疑澳娛股東的身份，以及其董事會的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及澳娛亦涉及由澳娛及澳博97名前僱員尋求索償合共約8,580萬澳門元(8,330萬港元)的97宗待決勞工糾紛，被指名為聯席被告。該97宗勞工糾紛主要與2002年前澳娛的僱傭問題有關，包括有關於年假與公眾假期提供服務未支付的薪酬、有薪產假及因在容許吸煙環境工作所產生的健康補償的申索。澳博佔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亦正在澳門司法院進行持續的法律訴訟，以獲取法令驅逐佔用位於十六浦發展項目部份建築地盤的七名剩餘佔用人士。儘管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事宜或會延誤發展進程。見「業務—法律訴訟」。

無論該等訴訟是否具有理據，均可能損害澳博及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並最終不利於我們的股價。董事相信，基於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此等法律訴訟對下列事項不會有影響：(i)澳博的狀況、地位或業務；(ii)重組的有效性、效力、本質、性質或內容；(iii)全球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效性；或(iv)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第三方的地位。雖然我們相信任何對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有效性的質疑將不會對其有效性造成任何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的質疑不會於解決前對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帶來不明朗因素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倘任何下列一項或多項訴訟得直：(i)原告人針對澳博的誹謗訴訟；(ii)97宗針對澳娛和澳博的待決勞工糾紛；或(iii)有關十六浦發展項目的被告的訴訟，則(除澳博可能被判支付損害賠償的影響外)我們的聲譽、企業或董事形象以及我們的股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原告人在所有或部份其他申索中(即針對澳博以外人士之申索)得直，我們的聲譽、企業或董事形象以及股價可能仍會因而受到影響。見「業務—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或本公司未來不會被提出類似或其他索償，或有關索償或其威脅或有關索償或其威脅的不利報導將不會對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TDM—投資透過其股東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可能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的責任妥為及準時付款。此外，澳娛已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向STDM—投資提供擔保，保證STDM—投資妥為及準時支付因本公司對STDM—投資執行上述擔保而STDM—投資可能就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所須支付的款項。STDM—投資及澳娛分別議決向本公司及STDM—投資提供的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取決於獲入稟提出申索的法院是否信納STDM—投資(或澳娛(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供擔保理據時擁有本身利益。有關

## 風 險 因 素

各項擔保的決議案中，已識別相關利益，但有關事宜仍以法院裁決為準。有關STDM — 投資及澳娛所提供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

作為香港一間公開上市公司，我們預期我們日後將要投入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增強和維持我們的內部監控，這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不斷持續地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且正推行措施以改善和糾正於獨立第三方顧問(其具備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政策和程序的專門知識)支援下所發現的若干不善之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地成功解決該等事宜。此外，鑒於博彩行業環境日新月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即使我們能夠解決現有不善之處，將不會出現其他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不善之處及／或反洗黑錢問題不會產生。任何該等不善之處如屬關鍵或重大，將可能對我們管理層監察、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的業務或經營風險或不準確的財務呈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

娛樂場博彩行業很可能出現潛在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活動，而澳博可能無法完全防範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活動。澳博已採取控制措施以偵查及防範其娛樂場內的洗黑錢活動，並自2005年起設立反洗黑錢合規部門。透過其內部控制審閱，澳博已查找出其現有反洗黑錢措施需要進行改進的地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過往、現時或日後的反洗黑錢措施一直或將會有效防範或偵查到所有洗黑錢活動。此外，倘我們、澳博或澳博任何僱員、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被發現或被懷疑牽涉洗黑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澳博的批給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澳門政府終止。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STDM — 投資已決議於上市時對本公司補償於上市前可能因澳博未有遵守或違反反洗黑錢條例而需繳交的非刑事罰款。然而，事實上根據澳門法例，刑事罰款不得轉讓，而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代為支付有關罰款，故STDM — 投資不會就澳博未有遵守或違反反洗黑錢條例而被施加的刑事罰款作出補償。

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澳博共同及個別對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可能在其娛樂場內進行的任何不當行為(無論其是否知悉或涉及有關不當行為)承擔責任。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及博監局的指示，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有責任監察其博彩中介人、中場服務提

## 風 險 因 素

供者、彼等董事、僱員及合作者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負責就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進行的任何可疑活動(尤其是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所知悉的任何洗黑錢活動必須報告)知會澳門司法警察局及博監局。倘違反此項規定，澳門政府可酌情對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採取強制執法行動或同時對彼等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倘澳博有責任繳納罰款(包括因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持有其股本10%以上的任何直接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有責任繳納該等罰款。倘澳博牽涉任何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澳博可能(其中包括)被視為構成行政侵權，有關行為可能被徵罰罰款。倘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嚴重違反或屢次出現不當行為，最終亦可能導致澳博的批給被終止。

許多澳博的博彩中介人以澳門以外市場的貴賓博彩顧客為目標並為彼等服務，其中許多博彩中介人擁有或經營與澳博的業務並不相關的其他業務權益和活動，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澳博已監督及監管並將一直繼續按相關規例及博彩中介人協議的規定監督和監管其博彩中介人的業務及活動。然而，儘管澳博為此致力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活動，或其商業伙伴及博彩顧客的活動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如高利貸或反洗黑錢法律或規例、外匯管制或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處實施的制裁。涉及澳博或其娛樂場、僱員、博彩顧客或博彩中介人違反反洗黑錢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事件，或對此的指控、調查或報導，或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商業伙伴或博彩顧客違反澳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無論是否經證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公司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不同第三方提出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及經營或擴張業務能力的指控、投訴或報告。**

過往曾出現有關澳博娛樂場業務的負面報導，而日後可能會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出現該等負面報導。此外，過往曾出現而我們可能繼續面對不同第三方提出的及媒體報導的有關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股東於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或從事有關其他非法活動方面的指控及投訴。澳博(或有關於2002年之前的博彩活動則為澳娛)，或彼等娛樂場、僱員、顧客、博彩中介人或股東可能涉及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事件、監管調查、媒體或其他第三方對此的報導(不論是否經證實)，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或影響我們於澳門及海外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澳博可能因向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

澳博獲准根據澳門法律向其博彩顧客授出信貸。過往，澳博曾向博彩顧客有限授出非重大金額的無抵押信貸。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授予博彩顧客的無抵押信貸分別為60萬港元、600萬港元及550萬港元。同期並無向博彩顧客授予任何有抵押信貸。於往績期間向博彩顧客授出的所有信貸已獲悉數償還。然而，對中場業務的博彩顧客的競爭日益增加，可能對娛樂場經營商構成壓力，使彼等須向該等博彩顧客提供無抵押信貸。倘澳博日後向博彩顧客提供更多信貸，其信貸風險將會增加。

此外，澳博因向其博彩中介人授出博彩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澳博有權以應付予其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抵銷向彼等提供的信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應計款項或其他佣金將足以抵銷向該等中介人所提供的信貸。倘澳博累積大量應收其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而無法以應付佣金抵銷，其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澳博分別派付股息71.761億港元及22.33億港元，而在本公司成為澳博的股東前，於2008年1月15日，澳博批准向決議案日期當日的澳博股東派付36.05億澳門元(35億港元)股息，惟其中25.75億澳門元(25億港元)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作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同等水平的股息(如有)。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和次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澳博於任何財務期間結束時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須取決於多項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買賣證券投資及銀行結餘和現金)的變動；及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財務擔保責任等項目)的波動。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902億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16.729億港元，主要由於2006年投入龐大營運資金用於建設新葡京及十六浦而該等項目部分於2007年落成。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11.902億港元，其包括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建築應付款項6.446億港元(被計入流動負債中)。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有任何改變(其導致於任何財務期間申報負債淨額)而受到負面及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澳博可能無法取得理想地段用於拓展其業務。**

澳門發展新娛樂場的理想土地供應有限。倘澳博無法取得合意的土地或取得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牌照及／或批准以拓展澳博的博彩業務，澳博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澳博目前計劃將其博彩業務擴大至澳門的多處新地點。除位於路氹的兩處地點外，澳博已取得該等地點的使用權。

此外，第三方可能妨礙澳博使用其物業，並可能致使其業務受到干擾。比方說，十六浦物業發展現時正在澳門展開訴訟，以驅逐佔用者離開其佔用的十六浦部份土地。儘管該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該等訴訟倘判決十六浦物業發展敗訴，則最高承擔額將約為83萬澳門元(805,825港元)另加堂費。然而根據與澳門政府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的條款，十六浦物業發展亦須負責驅逐佔用人士及拆遷該等佔用人士所佔用和管有的任何建築物 and 物料。

故此，十六浦物業發展已申請延長完成十六浦全部發展的竣工原定時間，以確保其擁有充足時間履行其於租賃合約下的責任，以完成有關十六浦的建築工作，或需減少十六浦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土地，這會對預計的零售面積及相關財務回報(例如可能計入為零售面積的應收款項的租金及服務費用)構成影響。

在十六浦發展項目中，約37,458平方米(包括購物面積並其中任何配套設備約30,848平方米及泊車設施6,610平方米)可能由於任何可能的延期而受到影響，並因而導致上述設施的興建可能須暫時停工。我們估計由於可能的延期而造成的租金收入潛在損失每年約為1億港元，即佔十六浦發展項目的預期總營業額不足10%。見「業務 — 法律訴訟」。

**澳博可能無法以滿意條款甚或無法延續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以使用現有的娛樂場用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根據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使用其娛樂場用地經營其大部份娛樂場及角子機，有關租約或安排的年期介乎1年至18年。見「業務 — 娛樂場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到期時，澳博將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延續其現有租約或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租約或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被終止，澳博將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將其娛樂場遷往可資比較的地點或租用其他物業。倘澳博無法續租或替代其現有租約或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或日後的租金大幅高於現時租金，其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有理由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作出補償，或澳博可能無法延長批給的期限。**

除非根據《澳門博彩法》獲延長，否則澳博的批給合同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批給合同屆滿後，澳博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於澳門的娛樂場物業的所有權將歸屬予澳門特區而毋須對澳博作出補償。此外，於2009年4月起，澳門政府可透過至少提前一年向澳博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批給合同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澳博將有權獲得公平補償。有關補償的金額將根據新葡京於贖回前應課稅年度的盈利(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乘以批給屆滿前的剩餘年數後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將能夠續領或延長批給合同或能以對澳博有利的條款續領或延長批給合同。倘澳門政府選擇贖回批給合同，其所支付的補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澳博日後的盈利損失。倘批給合同於指定屆滿日期時未獲續發或延長，或澳門政府行使其提前贖回權，我們將不再獲得來自澳博業務的任何收益，其目前為我們唯一的收益來源。有關澳博的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見「批給」一節。

澳門政府有權在發生若干嚴重違約事件時單方面終止批給合同。見「批給」一節。此外，批給合同包含多項澳博須遵守的一般契諾及其他規定。此包括定期向澳門政府呈交資料的責任、以公平及誠實的方式經營娛樂場及投購若干水平的保險。倘澳博未能以澳門政府滿意的方式遵守批給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最終可能導致批給合同被終止。倘發生任何有關違約事件，澳博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澳門政府作出補償，而倘批給合同被終止，將導致澳博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娛樂場物業的所有權自動轉讓予澳門特區而毋須對澳博作出補償。若出現這情況，我們將不再獲得來自澳博博彩業務的任何收益，而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豁免可能未獲延長。**

倘澳門特區決定調高特別博彩稅的實際稅率或修訂適用於澳博的業務或批給的現行法例和規例，或倘澳門特區及澳博彼此同意增加博彩金、銀行擔保的金額或對批給合同作出其他修訂，澳博可能產生龐大的合規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澳博享有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根據《第3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而授出的所得補充稅(就溢利所徵收的稅項)特別豁免。澳博其後就延長所得補充稅的豁免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並於2007年12月8日獲得批准，有關批准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有關延長結束後，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將批准繼續延長所得補充稅的豁免。倘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區並不批准延長

所得補充稅豁免，澳博可能須於2012年1月1日起按不高於12%的累進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這可能對澳博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所得補充稅豁免並不適用於澳博將予派付的股息。然而根據澳博與澳門特區的一項特別安排，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博每年就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向澳門特區政府支付所得補充稅1,200萬澳門元(1,170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特區將允許繼續此項安排或該項安排日後不會改變。倘該項特別安排改變或終止，我們向澳博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須按最高達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若干商標仍有待審批，且未必能獲批。*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香港及澳門申請註冊多個商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共有六項待批的重大商標申請，而於澳門則有59項待批的重大商標申請。概無保證相關機構將批准我們的商標申請。儘管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完成註冊的法律障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成功註冊。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申請中的重大商標註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影響澳門博彩業的規管或政府政策可能改變。*

澳門的博彩業務受到澳門政府規管。澳門政府有權決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獲准從事業務活動的範圍及公司事務。澳門的博彩法例及規例正持續發展及演變。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關對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可能有別於我們對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而行政機關亦可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規例。此外，新法律或對現有法律的修訂可能對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構成更多責任，令彼等可能須投入龐大合規成本及資源。舉例而言，澳門政府近日已修訂其反洗黑錢法律。因此，有關博彩業的監管變化可能對澳博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澳博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

此外，我們相信，澳門政府將尋找及考慮不同方案，以確保澳門博彩業可持續發展。政府官員可能不時發表或評論有關澳門博彩業的新方案。舉例而言，於2008年4月22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討論若干可能影響澳門博彩業的方案，包括有關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數目、作博彩用途的新土地資源批准、批准新建娛樂場申請、將角子

## 風 險 因 素

機中心遷離住宅區和處理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新服務合約的方案。儘管有關方案目前尚未成為正式立法或政策，但其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及可持續性，以及本公司前景的觀點。

批給合同屬行政性質，其受限於澳門政府的酌情詮釋。澳博在澳門的活動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閱及審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法律准許就行政執法程序向法院提出上訴。然而，有關的糾正行動於博彩相關事務並不常見。

**澳門政府日後可授出進行博彩的額外權利，其可能大幅加劇澳門博彩業早已呈白熱化的競爭局面並對澳博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

澳博是獲澳門政府批准在澳門經營博彩活動的六間機構之一。儘管澳門政府已根據現有批給合同同意不會於2009年4月1日前再授出任何額外批給，及公開宣稱每項批給僅可發出一項轉批給，並於近日表示有意採納若干將會影響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政府日後不會改變其政策，從而發出其他批給或批准其他轉批給。倘澳門政府透過授出額外批給或批准額外轉批給而容許競爭機構在澳門經營，澳博將面對額外競爭，而其可能大幅加劇澳門早已呈白熱化的競爭局面，對澳博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

**前往澳門的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可能減少或可能被阻礙到澳門旅遊。**

澳博的貴賓及中場博彩顧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南韓及日本。前往澳博娛樂場的大量博彩顧客中有愈來愈多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博彩顧客。

根據統計局的數據，於2007年，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約為2,700萬名，其中約1,490萬名(或55.1%)來自中國內地。

澳博及其競爭對手作出的龐大投資用於擴建、翻新及發展現有酒店及娛樂場，建設新酒店及娛樂場乃部份基於有關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的預測。因此，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可能對澳博及我們的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任何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現時放寬旅遊限制的政策及匯率走勢一旦逆轉，可能對前往澳門的澳博娛樂場的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及彼等在娛樂場的消費額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6月，新聞傳媒報道指出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當局對前往澳門旅遊的出境簽證申請者施加若干限制。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官方並未證實有關報道，根據報道所述的措施，廣東及其他省份的居民不再獲准以雙程證進入澳門，取而代之，該等居民被限制於以單程證每月逗留七天。此外，我們獲悉有關當局已於各城市把申請程序延長至不同程



度。該政策以及任何進一步的收緊措施可能減少澳門的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並對澳門的旅遊和博彩業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娛樂場(包括澳博)在博彩顧客上與位於亞洲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南北韓、越南及菲律賓)以及全球其他國家(如澳洲、葡萄牙、新西蘭及美國(包括拉斯維加斯及大西洋城))的娛樂場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娛投資於博彩業務位於葡萄牙、北韓及越南的公司。此外，澳娛或何博士日後均可能參與其他國家的博彩業務。雖然澳娛於澳門以外地區娛樂場的客層與澳博的客層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業務與任何澳娛或何博士目前或日後的業務不會出現競爭。在香港及亞洲其他港口啓航出海並提供博彩的郵輪，亦可能與澳門競爭博彩顧客。近期，新加坡已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及泰國以及台灣)亦已採取行動或考慮於日後採取行動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倘澳門作為亞洲主要娛樂場博彩地點的地位受到區內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博彩合法化動搖，前往澳門的博彩顧客人數可能受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亦較易刮起猛烈颱風。巨型颱風、惡劣天氣或其他天災可能嚴重影響到澳門的運輸紐帶，如澳門國際機場或來自香港的高速渡輪，其為大部份遊客前往澳門的主要交通途徑。此外，於中國內地所發生的天災，如地震、水災或龍捲風等，均可能對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非典型肺炎再次出現或爆發其他類似疾病(如禽流感)，亦可能影響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於2003年初，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亞洲部份其他地區的商業(尤其是旅遊及觀光業)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遭受嚴重損失，澳博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不利影響。自2005年起，中國內地多個地區(包括與澳門相連的廣東省)時有發生禽流感的報告，其中部份已確認為人類感染個案。

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尤其是倘於澳博的夏天業務旺季及中國公眾長假期間(例如農曆新年或國慶假期)發生該等事件而影響旅客到訪，澳博及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非法娛樂場業務可能影響澳門的博彩業。**

現時，澳門是全中國唯一可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儘管中國政府嚴厲執行其法規禁止內地博彩事業，中國內地部份地區仍可能存在非法及無牌經營的娛樂場。來自中國內地非法娛樂場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經濟低迷可能導致博彩業的自主性質消費開支減少。**

博彩活動及博彩相關服務的需求與其他形式的娛樂類似，很大程度上依賴自主性質的消費開支，尤其容易受到經濟低迷所影響。消費者口味及行為改變或博彩及博彩相關服務的自主性質消費開支減少，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對戰爭或經濟衰退的憂慮、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改變，凡此種種皆可能減少消費者對澳博提供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服務的需求，並繼而對澳博及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的運輸基建可能不足以支持澳門博彩業的發展。**

為使澳門成為世界級的博彩及旅遊勝地，澳門的航班、渡輪及巴士運輸的能力必須大幅提升。澳門現時的內部道路系統主要受到私家車數量增加的影響而容易造成交通阻塞。為改善澳門的運輸基建，澳門政府已公佈多項促進旅遊的基建項目。有關項目現正處於規劃或發展等不同階段，包括港珠澳大橋建設、澳門國際機場擴建、輕鐵系統建設、新輪渡碼頭及改善行人道和過境關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項目將能及時獲批准或如期竣工以配合運輸需求的預期增長，或該等項目能夠落成。倘澳門未能充分解決運輸基建問題，抵達澳門的遊客人數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澳門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在澳門進行業務存在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位於澳門。因此，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法例或規例或對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的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受到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推行的控制通貨膨脹的措施(如增加利率及稅率或繳稅方式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面臨規管澳門公司經營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管制可能實行，匯率可能變動。**

我們源自澳博在澳門的博彩經營的收益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博現時被禁止接受人民幣賭注。中國政府現時維持對可兌換成外幣(包括澳門元)的人民幣金額的若干限制。人民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妨礙中國內地博彩顧客流向澳門，限制中國內地的博彩顧客的博彩活動花費，抑制澳門的博彩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

## 風險因素

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我們來自澳博的博彩經營的收益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倘澳博未能遵守適用博彩法或其他法律，聯交所可能撤銷我們上市。*

根據聯交所於2003年3月11日就《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指引，倘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澳博)從事博彩活動及經營該等活動而(i)未能遵守經營有關活動所在地區的適用賭博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的業務可能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因此，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行動，並可能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撤銷我們的股份上市。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從而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閣下的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發售價格範圍乃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別。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額，閣下所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會即時被攤薄。*

發售價將高於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額，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人士將面臨每股股份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額即時被攤薄至每股股份2.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而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取得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額增加。倘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其他股份，閣下的股份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倘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可能須受澳門規例內有關股份轉讓及對主要股東的合適資格規定所限。*

倘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股東將須受澳門規例內有關股份轉讓及對主要股東的合適資格規定所限。根據該等規例，倘澳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包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轉讓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該等股份或權利直接或間接等於或高於澳博股本的5%，則須獲澳門政府批准。此外，直接擁有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澳博股東須申請並

## 風險因素

進行合適資格程序的調查及持續接受合適資格評估，就此而言，澳門的博彩機關亦可能隨時對其進行調查。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批給 — 批給制度 — 批給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我們的股東毋須受有關規定規限。

*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引起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項的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項。此外，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因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波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博彩行業有關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來自官方資料來源並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材自澳門、香港、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多份官方出版物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或作出任何相關聲明。我們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取材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不符，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在各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對閣下的輕重。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或預計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致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股份或預計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致使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5,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5,18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我們股份持有人（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將可於若

## 風 險 因 素

干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請參閱「包銷」。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該等證券可於日後出售將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倘有)。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未必為，亦不應被詮釋為我們2008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準確指標或指引。**

董事預測，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5.59億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該等編製基準或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澳門博彩及旅遊業市場的發展、澳門博彩市場經營商的競爭、興建、發展及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要求更多資源、我們貴賓廳及賭枱和中場娛樂場及賭枱、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組合，以及與興建及發展項目有關的未來融資成本及折舊。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此外，過往經驗亦顯示我們的收益於5月初的勞動節假期及10月初的國慶假期等若干主要假期可能會達至最高，主要由於到訪的中國居民增加所致。

基於此等大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於2008年上半年與2008年下半年間大幅改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未必準確指示，亦不應被詮釋為我們2008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由於大部分此等因素可能迅速轉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限於2008年上半年實屬較恰當。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若干香港新聞報章一直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導，當中包括並非直接來自我們的陳述的若干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我們不會對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未經我們認可的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對媒體所載或所指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歧異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該等資料。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申請股份時，應當僅依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